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 席：蔡召集人金鐘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慧美

伍、主 席 致 詞：(略)

陸、依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9 年下半年度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研討(詳會議資料)：

一、機關首長擔任性平專責小組會議主席案：

秘 書 室：經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諮詢，可應用以下方案辦理：

1. 機關首長(局長)參與本局自辦之性平相關教育訓練。
2. 機關首長(局長)以線上或實體課程方式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主 席 裁 示：請人事室協助配合。

二、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案：

黃翠紋委員：地政領域專家學者以男性比例偏高。建議聘請相關委員會專家學家時，可思考專業的定義是否需特定領域，或可為次領域專家學者。

林坤龍委員：本科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在修訂設置要點時，調整委員人數以及府內 11 位委員原為局處首長擔任，調整為局處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也請府內相關局處盡量推薦女性委員以達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標準。

主 席 裁 示：請本局委員會委員未達 1/3 標準的委員會科室，可參考區段徵收科委員會的方式改善。

三、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案：

秘 書 室：依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應與受訓對象業務具關連性，且至少包含下列主題之一：

1. CEDAW 通用及一般性建議教材。
2. 暫行特別措施。
3. 直、間接歧視。
4. 交叉歧視。
5. 多元性別權益。
6.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

主席裁示：請本局人事室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時能配合相關規定作業。辦理地政專業課程時，適時將性別平權觀念融入課程中。

四、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成果：(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吳宜臻委員：政策方針八、擴建桃園在地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政策目標為擴建地政局在地的相關領域，建議可邀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地政相關領域專家，且為女性專業委員的比例能逐年成長，納入專業人才資料庫。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五、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六、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一)重大施政計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非重大施政計畫：

黃翠紋委員：建議實施計畫過程中所做的問卷調查內容可加以完整，例如本案提及的未辦繼承原因或拋棄繼承原因以及問卷受訪者年齡等，而非單一性別問題調查，並建議提高受訪問卷數量。

吳宜臻委員：本案宣導計畫在宣導民眾盡速辦理未辦理的繼承案件，在每年的通知作業上增加的行政成本，即為性別預算的概念範例，可提供各地所作為參考。推動政策所增加的預算概念即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

于建國參議：(會議後補充)本評估案件未能參採之部分(戶政通報資料來

自內政部系統,僅能產製通報1位繼承人)可提供相關局處(戶政、稅務及審計等機關作為後續處理參考。

主席裁示:針對性別差異較大的部分,將來在性別預算的編列,請秘書室協助處理。

七、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一)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二)性別分析:

吳宜臻委員:肯定本案的分析報告,若有相關機會應鼓勵六都對於都市發展作分析報告。

黃翠紋委員:建議增加近幾年桃園區8大生活圈人口增加的調查統計比例,有助於看到性別的差異度。

游貞蓮委員:本案目前亦將規劃藉由人口分析去看相關生活圈發展,並增加分析資料件數。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八、具體行動措施:(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黃翠紋委員:建議本案執行成果所呈現的表格以及圖的部分需做修正以符合規範。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九、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吳宜臻委員:本案計畫「期待女兒拋棄繼承」之問卷調查統計應有細項選擇以及問題延伸。建議可做調整,讓計畫目標更明確及完整。

黃翠紋委員:建議提供案附調查統計之資料來源以及調查緣由。並說明期程規劃如何篩選資料、訪談需求如何辦理以及預定辦理的宣導活動,參與的民眾來源等。

彭佳雯委員:本案協力單位有4個地政事務所,以未辦繼承人數較多的區域為主。也尋求區域內里長的協助(新屋、觀音、大溪、蘆竹等),透過訪談得知需求後,提供客製化服務。也期望推動

效果良好再拓展至其餘 4 個地所的轄區。另，依委員建議增加表 1 問卷調查來源。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十、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十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黃翠紋委員：本案為地政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主要為宣導的成效，建議表格標題「改進作為」可修正為「行動策略」以符合訴求。另，性平觀念，尤其是不動產繼承或拋棄繼承觀念部分需持續宣導，可強調在現行法規跟性別統計部分以及執行策略，較能相互連結。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柒、修正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並提交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

捌、臨時動議：

秘書室：依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業，上半年度專責小組會議將擇定年度各項新議題作業，下半年度將依擇定議題請各科室及各地所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各地所對於年度新的議題輪流作業。

玖、散會